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2)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中期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988,598	2,593,606
投資收入		4,877	5,11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57,187)	39,578
已動用原料及消耗品		(814,019)	(1,274,301)
購買製成品		(662,148)	(836,797)
員工成本		(207,388)	(197,786)
折舊		(31,045)	(27,525)
其他經營開支		(125,362)	(117,857)
經營溢利		96,326	184,032
融資成本		(15,343)	(17,361)
就中國中期租約廠房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		-	(25,249)
就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3,170)
就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已宣派 股息之應繳稅項		(7,605)	(6,572)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之呆賬撥備		(284)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2)	(244)
除稅前溢利	3	72,777	131,436
稅項	4	(17,548)	(33,979)
本期間溢利		55,229	97,457
應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9,548	85,491
少數股東		5,681	11,966
		55,229	97,457
股息		10,997	10,392
每股盈利	5		
基本		7.00 仙	12.34 仙
攤薄		6.72 仙	12.01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2,862	629,667
預付租金－於一年後到期		16,049	13,132
聯營公司權益		3,217	3,73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783	216
可供出售投資		41,708	41,750
應收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1,444	1,444
遞延稅項資產		5,037	4,7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3,100	694,737
流動資產			
存貨		515,803	495,489
預付租金－於一年內到期		437	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950,986	993,60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478	24,260
可收回稅項		1,089	1,7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321	218,497
流動資產總額		1,806,114	1,734,1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	715,067	739,244
應付稅項負債		45,355	42,089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32,654	359,609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561	3,454
銀行透支－已抵押		5,146	5,831
流動負債總額		1,299,783	1,150,227
流動資產淨值		506,331	583,9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9,431	1,278,680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70,884	70,810
儲備		1,040,817	989,43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11,701	1,060,244
少數股東權益		60,267	73,174
股權總額		1,171,968	1,133,41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8	428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5,000	142,5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71	372
退休福利承擔		1,964	1,9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463	145,262
股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9,431	1,278,6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資本				資產						總額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股息儲備	外匯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0,810	75,186	1,610	26,624	5,008	233	-	(5,037)	1,625	884,185	1,060,244	73,174	1,133,41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74	347	-	-	-	-	-	-	-	-	421	-	421
期內溢利	-	-	-	-	-	-	-	-	-	49,548	49,548	5,681	55,229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10,997	-	-	(10,997)	-	-	-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9,924)	(19,924)
匯兌調整	-	-	-	-	-	-	-	937	-	-	937	(414)	523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750	1,750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551	-	551	-	55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	(8)	8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0,884	75,533	1,610	26,624	5,008	233	10,997	(4,100)	2,168	922,744	1,111,701	60,267	1,171,968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資本				資產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股息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9,279	68,142	1,610	26,624	5,008	233	(11,219)	717	644,126	27,712	832,232	65,788	898,020
期內溢利	-	-	-	-	-	-	-	-	85,491	-	85,491	11,966	97,457
二零零五年已付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27,712)	(27,712)	-	(27,712)
撥派中期股息	-	-	-	-	-	-	-	-	(10,392)	10,392	-	-	-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9,012)	(19,012)
匯兌調整	-	-	-	-	-	-	932	-	-	-	932	553	1,485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786	-	-	786	-	786
註銷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12)	12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9,279	68,142	1,610	26,624	5,008	233	(10,287)	1,491	719,237	10,392	891,729	59,295	951,0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4,361	184,2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670)	(28,3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743)	(134,5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82,948	21,3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666	200,4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9)	2,57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5,175	224,4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0,321	232,406
銀行透支	(5,146)	(7,972)
	295,175	224,434

中期業績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有關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財務報表與二零零六年年報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發行但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中期業績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之業務：				
貿易及經銷				
— 工業產品	904,523	1,066,743	46,312	96,681
製造				
— 工業產品	1,059,818	1,505,920	44,823	68,557
其他	24,257	20,943	(10,152)	1,433
	1,988,598	2,593,606	80,983	166,671
就中國中期租約廠房已 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249)
就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已確認之減值 虧損淨額			-	(3,170)
就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已宣派 股息之應繳稅項			(7,605)	(6,572)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之 呆賬撥備			(284)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2)	(244)
除稅前溢利			72,777	131,436

中期業績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13,216	22,396
其他司法權區	4,332	11,583
	<hr/>	<hr/>
	17,548	33,979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各成員公司在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個別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本期間溢利）	49,548	85,491
	<hr/>	<hr/>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8,303,633	692,791,96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	29,173,811	19,087,196
	<hr/>	<hr/>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7,477,444	711,879,160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 893,613,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72,837,000 元）。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 60 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至 30 天	362,609	661,004
31 至 60 天	187,568	139,341
61 至 90 天	119,090	52,173
90 天以上	224,346	120,319
	893,613	972,837

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港幣 446,515,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23,544,000 元）。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至 30 天	336,243	359,356
31 至 60 天	66,403	27,712
61 至 90 天	9,386	12,000
90 天以上	34,483	124,476
	446,515	523,544

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 0.10 元 普通股股數	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08,103,964	70,810
行使購股權	742,000	7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08,845,964	70,88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

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 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銷售（附註 a）	141	2,373	123	211
票務及差旅收入（附註 a）	343	872	215	288
票務及差旅收入（附註 b）	182	226	79	83
票務及差旅收入（附註 c）	70	26	9	-
保險開支（附註 c）	3,755	4,705	(1,133)	(226)
租金開支（附註 a）	145	145	-	-
過往年度結轉之其他 未償還結餘（附註 a）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1,429	1,429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3,388)	(3,388)
呆賬撥備（附註 a）	-	-	(1,311)	(1,311)

附註：

- (a) 關連人士乃王忠桐先生、其家族成員及董事為王忠桐先生或其家族成員之公司。
- (b) 關連人士乃何約翰先生或徐應春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c) 關連人士乃董事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董事陸焯堅先生之公司。

以上交易之價格乃由董事參照類似交易之市場價格所釐定。

中期業績

10.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已簽約購買固定資產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484	-
--------------------------	-----	---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告派發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六年：港幣1.5仙)。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二十億元及港幣四千九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約23%及42%。

繼二零零六年破紀錄之銷售後，本集團工業產品貿易部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約15%及52%，主要是競爭日漸激烈而導致邊際利潤下降所致。該部門在香港、中國、台灣、泰國及菲律賓(新加坡除外)所有業務之經營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皆錄得下跌。

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0%，主要是業務放緩及項目延期所致。本年度上半年之經營溢利為港幣四千四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5%。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十八億九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動用其中港幣五億九千五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二億七千四百萬元，其股東權益則為港幣十一億一千二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25%。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候對沖匯率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256名僱員，其中343名駐香港，5,681名駐中國，232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提供公積金計劃外，亦向僱員提供醫療津貼、內部及外界培訓課程。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購股權，亦會視乎僱員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業績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本集團工業產品貿易部本年度下半年之表現預期會受到嚴峻的市場環境所影響。該部門正考慮擴充其他新市場如印度和越南。

本集團原產品製造部雖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負增長，但本年度下半年可望獲得比上半年更多之訂單。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期內對本集團之忠心、支持及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姓名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有關股份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包括有關股
						百分比	(購股權)	股本百分比
						%		%
王忠桐	1,000,000	1,578,000	122,012,723 (附註1)	207,800,000 (附註2)	332,390,723	46.89	3,000,000	47.32
徐應春	7,277,920	-	-	-	7,277,920	1.03	3,000,000	1.45
何樹燦	2,470,000	360,000	-	-	2,830,000	0.40	3,000,000	0.82
鄺敏恆	3,150,000	-	-	-	3,150,000	0.44	2,250,000	0.76
Hamed Hassan El-Abd	750,000	-	-	-	750,000	0.11	2,250,000	0.42
李仲賢	150,000	-	-	-	150,000	0.02	450,000	0.08
何約翰	-	-	-	-	-	-	450,000	0.06
謝宏中	150,000	-	-	-	150,000	0.02	450,000	0.08
Gene Howard Weiner	330,000	-	-	-	330,000	0.05	450,000	0.11

權益披露

附註：

1. 122,012,723股股份以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Senta W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忠桐先生擁有50.25%及其妻子王胡麗明女士擁有49.75%。有關王忠桐先生（於本節披露）及Senta Wong (BVI)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22,012,723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2. 207,800,000股股份以Rewarding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Greatfamily Inc.（由Greatguy Inc.全資擁有）為一酌情信託而全資擁有，而王忠桐先生及Batsford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有關王忠桐先生（於本節披露）、Greatfamily Inc.及Greatguy Inc.（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以及Batsford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附註1(a)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07,800,000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B) 相聯法團

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所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王忠桐	Golden Crow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	12.5

若干董事以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信託之形式，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資格股。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接獲通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Batsford Limited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託人(附註1)	238,413,332	33.63%
Greatfamily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207,800,000	29.32%
Greatguy Inc.	受託人(附註2)	207,800,000	29.32%
Senta Wong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22,012,723	17.21%
王忠樺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酌情信託之成立人(附註4)	69,697,251	9.8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66,952	6.64%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tsford Limite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38,413,332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207,800,000股股份以Rewarding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乃由Greatfamily Inc. (由Greatguy Inc. 全資擁有) 為一項酌情信託而全資擁有，而王忠樺先生及Batsford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A)2。
 - 30,613,332股股份由Levy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由Batsford Limited 全資擁有) 為一項酌情信託而持有，而王忠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有關Batsford Limited (於本節披露) 及王忠樺先生 (於下文附註4(c)披露) 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0,613,332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權益披露

2. 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A)2。
3. 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A)1。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樺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9,697,251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3,500,000 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個人持有。
 - (b) 2,000,000 股股份由王忠樺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持有。
 - (c) 30,613,332 股股份由 Levy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由 Batsford Limited 全資擁有)為一項酌情信託而持有，而王忠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請參見上文附註 1(b)。
 - (d) 33,583,919 股股份代表 The Pacific Way Unit Trust 持有，而 Guardian Truste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其受益人，而王忠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關同一批股份信託之成立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期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董事									
王忠桐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3,000,000	-	-	-	3,000,000
徐應春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3,000,000	-	-	-	3,000,000
何樹燦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3,000,000	-	-	-	3,000,000
鄭敏恆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2,250,000	-	-	-	2,250,000
Hamed Hassan, El-Abd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2,250,000	-	-	-	2,250,000
李仲賢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450,000	-	-	-	450,000
何灼翰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450,000	-	-	-	450,000
謝宏中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450,000	-	-	-	450,000
Gene Howard Weiner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	-	-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450,000	-	-	-	450,000
總計					15,300,000	-	-	-	15,300,000
類別二：僱員									
	22.7.2005	港幣0.56元	22.7.2006- 21.7.2015	22.7.2005- 21.7.2006	546,000	-	(546,000)	-	-
			22.7.2007- 21.7.2015	22.7.2005- 21.7.2007	31,840,000	-	-	-	31,840,000
	26.9.2005	港幣0.59元	26.9.2006- 25.9.2015	26.9.2005- 25.9.2006	258,000	-	(196,000)	-	62,000
			26.9.2007- 25.9.2015	26.9.2005- 25.9.2007	792,000	-	-	-	792,000
總計					33,436,000	-	(742,000)	-	32,694,000
所有類別總計					48,736,000	-	(742,000)	-	47,994,000

權益披露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值。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0.56元	港幣0.58元
行使價	港幣0.56元	港幣0.59元
無風險折現率	3.12-3.22%	3.68-3.87%
預期波幅	8.36%	4.22%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一年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就前25%購股權而言，無風險折現率相等於評估日期銀行所報之十二個月固定存款息率；就75%購股權而言，無風險折現率則相等於評估日期兩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孳息率。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約港幣55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86,000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同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察管理層，而這架構之優點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大致相同。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並提供有關策略、危機和誠信等重要事項之積極監管。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

企業管治

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及謝宏中先生組成。何約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遵照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規定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及13.2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一組銀團就一筆最高達港幣三億八千萬元之四年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為過往貸款重新融資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舊有融資」）。本貸款協議有效之條件包括：(a)王忠桐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必須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b)王忠桐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及其他家族成員必須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以上；及(c)王忠桐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或行政總裁。倘違反上述任何條件，根據貸款協議將會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一項違約事項，該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舊有融資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全數償還。
- (b) 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就一筆最高達港幣二億元之兩年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為舊有融資重新融資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貸款協議有效之契諾包括：(a)王忠桐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必須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一批股東；(b)王忠桐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及其他家族成員必須保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無產權負擔之擁有權；及(c)王忠桐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或行政總裁。倘違反上述任何契諾，根據貸款協議可能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一項違約事項，該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可能因而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任何違約事項。